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津02破42号之一

申请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15号财政局六层。

法定代表人：安强，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东青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宝坻区塑料制品工业区广阔道7号。

法定代表人：吉慧榕，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东青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青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后指定天津则立律师事务所担任东青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6年3月24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东青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驳回破产清算申请书》称，东青公司存在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1. 股东注资款8000万元去向不明。东青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账册等资料显示，股东吉慧榕、尹艳已实缴注册资本共计8000万元。天津致远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8月12日出具津致远专审字（2024）第019号审计报告显示实收资本8000万元，但是根据管理人调查，股东吉慧榕、尹艳将该8000万元注

资款转入东青公司账户后，通过转账方式分别转至中融天下（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融天下商贸有限公司，最终去向不明，东青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慧榕失联，东青公司及其股东不能合理解释资金去向。2. 2360万元贷款资金去向不明。2021年大厂回族自治县宏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德建筑公司）向河北大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700万元，东青公司以其土地、厂房作为抵押物进行担保。2024年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用东青公司土地、厂房的拍卖款将上述贷款清偿完毕。经管理人调查，宏德建筑公司与东青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上述2700万元的实际借款人为东青公司，除340万元用于清偿前期债务外，2360万元支付到股东吉慧榕个人账户。经调查银行流水显示吉慧榕账户收到上述2360万元，但最终资金去向下落不明，东青公司相关人员不能合理解释资金去向。3. 东青公司450余万元的存货下落不明。天津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津致远专审字〔2024〕19号《专项审计报告》显示，东青公司账面记载有价值4572811.90元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管理人曾前往东青公司注册地天津宝坻塑料制品工业区查看现场情况，但该地已无东青公司的实际办公地点，管理人未接管到上述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东青公司及其股东亦不能合理解释存货下落。4. 东青公司的财务资料无法反映其财产真实情况。管理人委托天津致远会计师事务所对东青公司开展财务审计，该所根据现有账册于2024年8月12日出具津致远专审字（2024）第019号审计报告，管理人发现东青公司财务资料虚假，存在重大瑕疵。通过德宏建筑公司贷款的2360万元在账目中没有记载；审计报告显示，东青公司对江苏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兴公司）有4600万元巨额预付款，但经管理人核实，案外人中

融天下（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先向东青公司转账4600万元，东青公司当日转至苏兴公司后，苏兴公司按要求即刻将款项转回该案外人，而东青公司账册仅记载对苏兴公司的预付款支出，未如实反映资金真实来源与最终流向。

管理人认为，东青公司巨额财产去向不明，且相关人员无法作出合理解释，该公司财务账册存在虚假记载，巨额资金体外循环，账实不符。现有账册资料无法反映东青公司财产的真实状况，不能作为认定其真实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的依据，东青公司目前暂不适宜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如果继续本案破产清算程序，必然会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无法达到通过破产程序使全体债权人公平、公开、公正受偿的目的，还会让应当承担责任的股东和企业逃避责任与处罚，故申请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东青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青铝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在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天津市宝坻区塑料制品工业区广阔道7号。主要经营范围为：铝型材生产、加工、销售；铝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门窗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砂石料除外）、钢材及其他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汽车配件、塑料制品（超薄塑料袋除外）、机械设备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及其代理；电子产品、停车设备、监控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案受理后，本院分别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人民法院报发布公告，通知东青公司

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通知已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依法对东青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调查。

本院认为，依据管理人核查情况，东青公司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导致公司资产不能核查清晰，尚无法确定公司是否符合破产条件，管理人提请本院驳回东青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对东青铝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三份，上诉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崔 军
审	判	员	赵丽芳
审	判	员	付彦彦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文件编码：20260327-154745-6714296659B1396C

书 记 员 高 尚

附本案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